

销售合同

采购人（甲方）：川汇区华耀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景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名称：川汇区华耀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特种车辆项目

项目编号：川财磋商采购-2024-79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名称：体检特种车 生产厂家：湖北五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品牌：华通牌 规格型号：HCQ5035XJHJX6	1 辆	251000.00	251000.00
2	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生产厂家：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品牌：威尔德 规格型号：FDC6000A	1 台	78000.00	78000.00
3	名称：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生产厂家：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科曼 规格型号：CH8500	1 台	68500.00	685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 397500.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

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第五条 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转账对公付款。

2. 付款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的50%，余款三个月后支付。

3 户名：河南景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658 3101 0400 129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直属支行 行号：J5080005047401

第六条：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壹年。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

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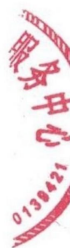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2 日

供货人（乙方）：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2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文瑞 18739416414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董玉真 13673551381

致：河南景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川汇区华耀城区卫生服务中心体检特种车辆项目”项目(川财磋商采购-2024-79)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975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